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：

根据《肇庆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0 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与要求

坚持“按需建设、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资源共享、教学优先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在前期肇庆学院“实验教学建设”基本要求与实施步骤的基础上，按照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实验教学大纲要求，提出 2020 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需求和实施方案。

2、重点支持现有实验室的完善和改、扩建项目，特别是有综合设计性实验项目、创新性实验项目或虚拟仿真型实验项目的建设项目。

3、确定申报项目内容时，要实事求是，既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，又考虑学校财力、用房等现状，避免虚报、冒报；实验室以满足课程教学需要为目标，力戒片面追求大而全、高精尖；实验设备要充分论证其预计使用率，杜绝采购后闲置不用。

4、申报项目应有（或可落实）场地、必备的配套条件，优先申报可内部整合、综合利用场地、提高利用率的实验室建设项目，杜绝重复和多头建设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- 1、现有实验室扩建与改造项目（重点支持）；
- 2、新建实验室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本次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，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建设前期规划和实际填写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）。

2、各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，请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（行政楼 217 室，2716321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：393964117@qq.com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各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项，申报项目要经专业和学科集体讨论研究，应考虑实验仪器使用中相关配套设备需求（如家具类、空调类、组网类等）、环境要求（排污、放射、辐射、防震、承重或其它特殊要求）和配套设施要求（水、电等）。

2、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与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，在充分考虑急需、目标明确和效益高的基础上择优立项。

3、学校届时将充分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学校下拨的建设资金进行 2020 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安排。

4、为进一步提高经费的投资效益和加强经费管理的经济责任，突出重点，坚持投资与收益挂钩，经审批通过的立项建设项目，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建设单位签订《目标责任书》。

5、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教务处将适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，并以此作为后续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的依据。

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结合实验室现状，注重资源整合，组织相关专业负责人、实验室以及相关老师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与论证，确保申报项目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。

附件：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
